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乙二醇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几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不超过 10,000 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期货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